借姐夫医保卡看病住院摊上事

出借人也犯诈骗罪 双双获刑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2 年多前，市民汤某因未缴费参加当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因此不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但无巧不巧，汤某这一年数病缠身，急需大笔治疗费用。在姐夫朱某的同意下，汤某冒用朱某的身份及医保凭证，骗取医保基金 11 万余元，用于两度住院治疗。近日，两人被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处犯诈骗罪，均获刑 1 年 6 个月，缓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

据公诉机关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时年 54 岁的汤某未缴费参加 2015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因此不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可不巧的是，这一年汤某先后脑梗死、高血压、糖尿病和前交通动脉瘤等疾病发作，急需大笔钱进行医治。找谁给自己买单呢？汤某想到了自己的姐夫朱某。

由于时年近 60 岁的朱某是享受本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因此汤某向朱某提出借用后者医保凭证的请求，而朱某也同意由内弟冒充自己。

当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30 日、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6 日，汤某数次冒用朱某身份，分别在本市同济医院、长海医院住院治疗。住院期间，汤某以朱某的身份及医保凭证，骗取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11 万余元。

然而，纸终究包不住火。近 3 年时间过去后，汤某、朱某分别接到民警的电话通知。2018 年 1 月 8 日，两人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骗取医保金的犯罪事实。同年 2 月 23 日，两人向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所全额退缴了此前骗取的金额。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汤某、朱某的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诈骗罪追究两人的刑事责任。庭审中，汤某、朱某及他们的辩护人均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

黄浦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汤某、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汤某、朱某依法应予以惩处。两名被告人存在自首情节，且已退出全部赃款，可对二人依法减轻处罚。

虚报年龄玩蹦床摔成十级伤残

法院判蹦床公司担责六成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年仅 15 岁的小杰（化名）和小伙伴虚报年龄至一家蹦床公园内玩耍，小杰在玩蹦床时做了空翻动作导致受伤。后至医院就诊，经鉴定伤情构成十级伤残。小杰的父母将蹦床公园告上法院。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此案，认定双方均有过错，判蹦床公园承担 60%的赔偿责任，赔偿小杰各项损失共计 91809 元。

当日，小杰和小伙伴相约去玩蹦床。蹦床公园入园时需签署一份运动安全免责声明书，其上明确写有“未满十六周岁的儿童必须在家长或者法定监护人陪同下签署”的字样，小杰谎称自己已成年并在该声明书上签字。蹦床过程中，小杰看到其他小伙伴玩各种高难度的空翻动作，于是也尝试着做，不慎摔伤，构成十级伤残。

小杰的父母在照料小杰之余，以小杰法定代理人的身份代小杰将蹦床公司告上法院，认为小杰未满十六周岁，蹦床公司却没有尽到审查义务，让其孩子在无成年人监护下入园。同时被告蹦床公司也未提醒原告使用方法以及防止危险的措施，在园内也未安装防护设施，小杰运动时也无工作人员进行保护，导致孩子受伤，故蹦床公司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蹦床公司辩称，小杰自己谎称已经年满十六周岁并在蹦床公园运动安全免责声明书上签名。另外，蹦床公司在园内也已经张贴各类安全提示，告知勿做高难度空翻动作。公司已经尽到审查义务和安全告知义务。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蹦床运动是存在较大风险的体育活动，被告作为该运动馆的经营管理方，对入馆人员应较一般经营性场馆具有更高的安全注意义务。被告蹦床公司工作人员仅凭原告小杰自述以及原告身形作为判断原告是否已年满十六周岁的依据，显然不当，其确未根据其经营活动特性尽到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因此，法院认定被告方对原告受伤负有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小杰在阅看被告蹦床公司提供的声明书后未如实陈述自己真实年龄情况，其本身也存在过错，依法应当减轻被告的民事责任。

明知来人是警察仍手抓脚踢反抗

□见习记者 王川

本报讯 一盗窃团伙以卖淫嫖娼为饵实施盗窃，民警与联防队员对该团伙实施围捕，其中一男子在明知对方是民警的情况下，依然强烈反抗，致使民警和联防队员 3 人受伤。日前，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妨害公务罪对该男子宋某某提起公诉，但宋某某与辩护律师当庭否认指控事实。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最终以妨害公务罪判处宋某某拘役五个月。

据公诉机关指控：2017 年 6 月 20 日 20 时许，金山公安分局枫泾派出所民警陈某某、张某带领联防队员李某、王某等人至枫泾镇青枫街一民宅外埋伏围捕有盗窃嫌疑的被告人宋某某等人。民警、联防队员等人先后进入民宅内控制宋某某时，被告人宋某某在明知对方系民警执法的情况下，采取手抓、脚踢等暴力手段造成陈某某、张某、李某不同程度受伤。经鉴定，三名被害人均构成轻微伤。公诉人认为被告人宋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

庭审中，被告人宋某某辩称其当晚是为租房而进入房子，后在房间内多次询问，对方告知是便衣，但未出示证件；在呼喊救命后，此时对方才出示证件告知警察身份，自己因为疼痛脚才动了下，没有踢打、抓挠行为及反抗动作。辩护人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宋某某犯妨害公务罪证据不足，应认定被告人无罪。

法院审理查明，公安机关前期侦查发现一盗窃团伙在枫泾镇青枫街一民宅内以卖淫嫖娼为饵实施盗窃，并确定了包括被告人宋某某在内数名嫌疑人员的身份。之后的情况与公诉机关指控一致。当晚，被告人宋某某被公安机关传唤，其到案后未作如实供述。

法院审理后认为，综合本案证据，足以认定被害人陈某某、张某、李某等人在抓捕、控制被告人宋某某时已出示证件、告知警察身份并要求配合执法，被告人宋某某在明知对方系民警的情况下，仍拒不配合执法，并实施用手抓、用手推、掐抵脖子、用身体顶撞、脚踢等暴力行为，且致相关人员受伤。被告人宋某某提出的不知对方是警察且未实施反抗行为的辩解意见与查明事实不符，也并无证据佐证，不予采纳。辩护人提出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民警在抓捕被告人时已经告知身份及民警的伤势系被告人造成的辩护意见，与查明事实不符，且无证据佐证，不予采纳。

最终法院认为，被告人宋某某以暴力方法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遂判处宋某某拘役五个月。

获判母亲两套房却拒付哥哥分割款

上海一女子因犯拒执罪获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硕洋

本报讯 母亲赵某插队落户时与他人结婚并生育一子，在母亲去世后，同母异父的哥哥周某“现身”上海想要分割遗产。法院一纸判决要求宋某支付哥哥 65 万余元，本就心生怨气的宋某一拖多年拒不履行。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这起拒执罪案件，宋某因犯拒不执行判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

多年前，年轻的赵某在插队时结婚并生育一子周某，后因政策回沪，与周某生父离婚后再婚，育有一女宋某。2012 年 5 月，赵某因病去世，未留下遗嘱。虽然周某来参加了赵某的葬礼，但宋某并不承认周某是其同母异父的哥哥。

2014 年 4 月，周某因遗产继承纠纷将宋某诉至徐汇法院。同年 8 月，法院判决赵某夫妇名下的两套房产均归宋某所有，宋某支付周某人民币 65 万余元。

然而宋某在判决生效后并未履行还款义务，且于 2014 年 12 月，以 245 万元出售一套房屋，得款后仅支付给周某 27.5 万元。执行法官多次与其沟通释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宋某仍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去年 4 月，执行法官告知宋某其行为已涉嫌拒执罪，迫于法律威慑，宋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

庭审中，对于法官讯问“给付义务 65 万余元为何迟迟不履行”时，宋某辩称，是因为自己不懂法。“最初的时候我刚和前夫离婚，也有产后抑郁，人不在上海没法解决这个事情。后来我分几次给了他总共 27 万元，剩下的钱我就先还了个人的其他债务，因为本身的家庭矛盾，心理总归是有点怨气的。”

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出庭应诉的公诉人认为，宋某明知自己负有法律偿还义务，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拒不执行判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宋某的辩护人为宋某辩称，本案的引发系家庭内部矛盾，当属情有可原。且宋某在庭前已履行了给付义务，希望法庭能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徐汇法院认为，宋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因有自首情节，可从轻处罚，综合考虑后判处宋某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

病假谁说了算？

案情回顾

赵女士是光晨公司员工。2015 年 2 月起，她因患有抑郁症至某医院就诊，医院出具病假单。后赵女士休病假，但公司以其未至指定医院就诊为由，未按标准支付其全部病假工资。

2015 年 7 月，赵女士向区人保局投诉，要求公司支付病假工资。区人保局经调查取证，确认公司拖欠赵女士 2015 年 6 月工资 3160 元。

2015 年 11 月，因公司限期内并未整改，区人保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公司支付所欠工资。光晨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行政处理决定。一审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光晨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法庭调查

2017 年 1 月，上海一中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光晨公司、区人保局均到庭参加庭审。

光晨公司：赵女士的病假证明不符合公司管理制度，公司不应支付其病假工资，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支持原审诉请。

区人保局：光晨公司要求职工至指定医院就诊超出劳动用工管理合理范围，行政处理决定并无不当，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庭辩论

本案争议焦点为：

1、赵女士是否可以根据就诊医院诊断休病假？

2、公司能否要求赵女士至指定医院出具证明？

光晨公司：赵女士是以病假名义拒绝上班，实际在外兼职从事家政服务。公司不认可某医院出具的病假证明。

区人保局：公司对专业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假证明仅具有形式审查权力，若有异议可要求职工提供当日就诊记录或赴医院实地核实。

光晨公司：公司制定的病假规章制度写明员工需至指定医院就诊，赵女士应按公司规定由指定医院出具病假证明。

区人保局：本市自 2000 年开始已全面实施社保制度，相关规定明确职工可以到本市范围内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光晨公司关于必须去指定医院就诊的病假规章制度不符合相关规定，且不能因此拖欠病假工资。

法院判决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在无证据佐证某医院出具病假单存在虚假或不符合诊疗规范的情况下，光晨公司要求赵女士提交指定医院病假证明并拒绝接受某医院的病情处理意见显有不妥。光晨公司虽提出赵女士称病不上班期间在外兼职，但没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区人保局经调查取证确认光晨公司拖欠赵女士病假期间工资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适用法律正确、执法程序合法。原审判决驳回光晨公司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上海一中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上公司名为化名）

文/刘天翔

欣法官提示

用人单位有权对员工的病假证明提出质疑，但患病员工也有权根据病情轻重和医院远近选择合适医院就诊，用人单位要求员工患病休息时提交指定医院诊断意见及病假证明缺乏法律依据。